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非执行董事辜校旭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安排,辜校旭女士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辜校旭女士的辞任未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信自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辜校旭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于辜校旭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7%。本次质押解除后,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持股数量	101,450,008股
持股比例	36.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9%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累计质押3,7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6.96%,占公司总股本13.59%。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为亮辞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为亮提交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陈为亮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为亮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陈为亮已确认,就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申诉。截至辞任之日,陈为亮未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陈为亮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为亮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9日,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即将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及个人原因,陈昌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昌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陈昌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俞杏英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5.84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6.84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弘亚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共计转换公司股票0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弘亚转债”剩余张数为5,999,410张(即金额599,941,000元)。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60,881	39.80	26,250	168,887,131	39.81
高管锁定股	168,860,881	39.80	26,250	168,887,131	3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369,324	60.20	-26,250	255,343,074	60.19
三、总股本	424,230,205	100.00	0	424,230,20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20-82003900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数控”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431,296.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盐酸亚格拉汀胶囊及原料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SY-004)目前处于II期临床研究结束III期临床前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阶段。近日,经公司审慎考量SY-004继续开发的投入风险和未来的市场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决定暂停SY-004的临床研究开发工作,同时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研发资本化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暂停临床试验的药物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亚格拉汀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mg、20mg、40mg、80m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申请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件号:2017L00472、2017L00471、2017L00470、2017L00469

(2)药品名称:盐酸亚格拉汀

剂型:原料药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申请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件号:2017L00468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及暂停原因说明

1、研发相关情况

盐酸亚格拉汀(SY-004)为一种葡萄糖激酶激活剂,作用于胰岛、肠道的内分泌细胞以及肝脏等器官中的GK靶点,通过改善肝脏胰岛素敏感性和β细胞功能、降低胰岛素抵抗等多重机制来治疗2型糖尿病。SY-004于2017年2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于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完成了Ⅰ期、Ⅱ期临床试验,于2023年5月与CDE进行了Ⅱ期临床试验结束/Ⅲ期临床试验启动前的首次沟通交流会,并于2023年12月完成了Ⅱ期临床研究数据的优化和补充分析等工作。

2、暂停原因

SY-004在之前的临床研究中显示总体安全性良好,疗效表现出了与同类降糖产品一定的临床差异化特点,但未达良好预期,公司继续推进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所需时间较长,后续研发投入巨大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审慎考量了SY-004继续开发的投入风险和未来的市场价值后,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公司研究院科学委员会提议并经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暂停SY-004的临床研究开发工作。

3、研发投入

截止本公告日,SY-004研发投入共计6187.50万元,其中费用化金额390.90万元,资本化金额5796.6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公司SY-004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目研发资本化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后, 若其可收回金额低 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其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基于SY-004项目已暂停、未来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专利技术未找到潜在可出售对象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项目研发资本化金额5796.60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之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属于董事长授权权限内;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年度利润总额5796.6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市场竞争形势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1月4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06/017739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3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4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473/012474
5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184/012185
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7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58/019197
8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9/010930
9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519/012520
10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564/015565
11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4/018454
12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28
13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59/014860
1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15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853/013854
16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83
17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18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435/013436
19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20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C	019182
21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22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121/014122
23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24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6/017773
25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26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475/016476
27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72
28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372/019373
29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7/010928
30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	092002
3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网址:www.cscb.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行权数量为812,66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7,648,705.36元。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 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世元	董事(离任)	55.53	0	0	0
2	陈少琳	副总经理(离任)	16.254	0	13.0032	80.00
3	曹耀峰	副总经理(离任)	5.418	0	4.3344	80.00
4	崔广三	副总经理(离任)	5.418	0	4.3344	80.00
5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33.861	0	0	0
6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087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3.568	0	21.672	15.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6人)			666.93	81.2664	533.544	80.00
合计			810.498	81.2664	555.216	68.50

注: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蒋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胡世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3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12,66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281,052	812,664	326,093,716
总计	325,281,052	812,664	326,093,71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812,66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093,716元, 股本为326,093,716股,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股,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326,093,716股,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7,648,705.36元,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2,664元,人民币16,836,041.36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8.3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